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浙监能便函〔2022〕34号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切实加强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省各地市供电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浙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大唐、华电、国家电投集团浙江分公司，普星能量有限公司，各有关电力企业：

2022年1月12日，四川省甘孜州关州水电站在机组检修过程中发生一起透水事故，造成9人死亡。近日，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关于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为切实加强我省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现提出如下通知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真正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摆在最突出位置；全面贯彻“四个安全”理念，真正将安全责任记在心里、扛在肩上、抓在手中，不留漏洞，不存盲区；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不断谋划实

招硬招，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大力提升安全生产总体水平。

二要扎实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要不断强化忧患意识，结合做好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工作，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严格落实电力安全风险管控“季会周报”工作要求，健全安全风险管控体系机制，系统排查整治安全风险；要扎实开展缺陷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彻底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环境上的不安全因素，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要及时将较大及以上电力安全风险隐患上报我办及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

三要完善安全生产人力资源配备。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要遴选具有相应从业经验、专业技能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人员承担安全生产工作，增强业务能力，消除管理短板；要加强对所属单位和人员的风险隐患排查、教育培训和监督指导，提升员工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能力，有效解决“辨识不出、整治不了”等突出问题；要强化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提高技术素质，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四要全面加强检修作业安全和技术监督管理。要清醒认识检修环节已成为电力事故“重灾区”，要用“技术保安全”，高度重视

视检修安全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和管理流程；要合理安排检修时间和作业工期，严禁在环境恶劣、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冒险检修；要加强检修作业方案审查，依规履行审批把关程序，全面排查危害因素，保证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并留有足够的安全裕度，必要时组织开展安全论证评估，坚决做到“不安全、不作业”；要加强备品备件和安全工器具检查校验，确保核心部件和关键工器具符合规定的质量安全要求；要加强检修作业现场巡查检查，强化作业监护，及时发现处理“三违”行为。各电力企业特别是水电企业要加强技术监督管理，配备技术监督力量，完善技术监督制度，执行技术监督标准，并且要积极配合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国网浙江电科院等技术支撑单位开展工作，提升电力设备安全可靠水平。要严格执行国家能源局《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五要切实加强外包安全管理。要加强对外包项目、外协队伍、外来人员的安全管理，把牢准入关口。要严格审查外来队伍人员的资质资格、技能水平、管理状况、安全生产历史业绩等情况，坚决将资质不符、管理混乱、事故多发的队伍人员清退出场，坚决清理违法转包和违法分包，从源头防范化解外包安全风险。要加强外包人员安全教育，认真开展技术交底，督促其掌握安全管理规定和工作要求，熟悉设备性能和作业环境；要加强外包作业

全过程管控，鼓励推行业业主派员带班、跟班等方式，强化技术指导和安全管理。

六要积极推进应急能力建设。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要求，积极推进应急能力建设，加强事故灾害预想，及时制定修订预案方案，提升预案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加强应急预案宣贯培训，教育员工掌握应急知识和预案内容；要结合实际及时开展演练，检验应急队伍，提升处突能力。

我办将进一步加大电力安全监管力度，对电力企业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检修作业管理、技术监督管理、外包安全管理等工作开展重点督查，对重点单位和重点问题开展现场检查和挂牌督办，对安全工作贯彻落实不有力、风险管控不到位、隐患治理不彻底、信息报送不及时的单位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抄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能源局，各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